**桃園市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配合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規定，本市公共債務應揭露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各月底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依債務未償實際數、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

非營業特種基金)分類。

1. 統計項目定義：

 (一)債務未償實際數：本府實際舉借長短期尚未償還之債務，但不包括自償性債務。

 (二)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本府實際舉借1年以上尚未償還之債務，但不包括自償性債務。

 (三)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本府實際舉借未滿1年尚未償還之債務，但不包括自償性債務。

 (四)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債務未償實際數/上月底本市轄區內現住人口數。

 (五)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府舉借自償性債務尚未償還金額。

1.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月底本市未償債務餘額及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月報」公布之上月底本市轄區內現住人口
 數為統計基礎，由本局財務管理科編製。
2.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